

证券代码：836797

证券简称：东风机电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西安东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为西安东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,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西安东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无。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0 日 10:00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(具体情况详见下表)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,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,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,不包含优先股股东,

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6797	东风机电	2024年5月15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陕西知本律师事务所见证。

(七) 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《西安东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(二) 审议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《西安东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(三) 审议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公司目前总股本为44,580,000股，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(如存在回购股份的则以总股本减去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为基数)(涉及股份回购的公司适用)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.00元(含税)。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17,832,000元，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，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，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，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(四) 审议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(五) 审议《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《西安东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(六) 审议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

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涉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，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

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上披露的《西安东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1）、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和附注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2）、《关于西安东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前期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》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（1）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
（2）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
（3）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
（4）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
（5）办理登记手续，只接受现场办理，不受理电话、信函、电子邮件、传真等非现场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0 日 8:30-10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电话：029-88485081 传 真：029-88485081 电子信箱：zhebinbin@xadfjd.cn 联系人：折斌斌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西安东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西安东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
西安东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9日